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在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溢利44.8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溢利將下降約34.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本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預警評估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在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與截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溢利44.8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營溢利將下降約34.5%。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多項因素所致：

- (1)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的住宅物業狀況疲弱，因此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就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扣除額外減值不超過20.6百萬港元。
- (2) 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金額約20.2百萬港元，乃指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公佈。
- (3) 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中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所產生商譽而扣除額外減值虧損不超過35.0百萬港元。中都實業有限公司現時經營布料印染業務。

本公司現正擬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於本公司公佈披露的資料乃指對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公佈內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Longerview**」)所持本公司股份，此舉(如落實)可能會觸發潛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潛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可能要約**」)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預警構成盈利預告，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註釋1(c)報告，而彼等的報告必須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溢利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完全重複載於下一份寄發至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鑑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本盈利預警，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申報規定時在時間上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本公司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準則。本盈利預警將於實際可能的情況下盡快由本

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分別報告，且溢利預測及有關報告將載於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i)於發出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與本盈利預警有關)，及(ii)將該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納入股東文件，本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文件中納入溢利預測及上述報告。

警告：本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預警評估可能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